**中北大学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考察须知**

**一、办理时限**

拟聘人员请于公示期间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体检、考察，并于**公示结束两周内**将体检表、考察表电子版发送至rsk@nuc.edu.cn（纸质版于报到时现场提交），**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**确因特殊情况须延期完成的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、完成时间，由学院审批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**（一）体检**

体检标准及项目按照《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拟聘人员自行到**三甲及以上**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体检费自理，体检表中所有项目均需进行检查并有医师签名，**体检结论一栏需要明确填写是否合格结论、加盖公章**。对体检不合格人员需要复检的，须经学校同意，按照要求复检。复检仍然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考察**

考察内容突出政治标准，重点考察拟聘人员是否符合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。

拟聘人员自行赴**所在院系（应届毕业生）/工作单位（已就业人员）/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、村委会（已毕业未就业人员）**就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审核情况等签署意见并**加盖党委公章**。